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5 年審裁字第 891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錦榮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檢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交抗字第 5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）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依法提告，卻因程序性因素被剝奪審理機會，實質上否定訴訟權之存在，違反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；本件法院未提供任何補救措施，即直接剝奪訴訟權，顯與正當程序原則不符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，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並未表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及理由，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另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人所陳，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其聲請亦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1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